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62
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1996年4月10日至11日)

一、导言

1. 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由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阿里·赛义德·姆丘莫大使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持开幕。

二、通过议程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C/46/SC/CRP.14)和常设委员会1月30日至31日会议的报告草案(EC/46/SC/CRP.15)均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3. 然后,副高级专员向常设委员会会议作了开幕发言。

三、方案和筹资问题

4.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两份文件:关于1996年方案和筹资预测的更新报告(EC/46/SC/CRP.18)及其所附的决定草案,和关于自愿遣返方案的更新报告(EC/46/SC/CRP.23)。

5. 在审查方案时,会议指出,一般方案维持经核准的4.453亿美元的水平。预计1996年特别方案所需资金为9.306亿美元,比上次提交常设委员会的数额增加了约7,500万美元。这一增长主要与前南斯拉夫所需资金追加5,000万美元有关;其他一些增长与自愿遣返方案和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综合行动计划)有关。同时,还对紧急基金和自愿遣返基金的使用和偿还进行了审查。此外,还审议了对方案储备金的提款,特别是用于弥补总部汇率损失的特别拨款。会议还介绍了目前的资金状况;这与1995年同期的捐款水平相当。鉴于1996年预测所需的资金总额约为14亿美元,因此吁请捐助方慷慨解囊。常设委员会被提醒,难民署注重优先为一般方案筹资;过去两年对这些方案的捐款额有所增长,这种趋势令人欢迎。目前急需资金资助一些与解决办法有关的业务(例如,非洲之角、西非、安哥拉、危地马拉、阿富汗、缅甸、东南亚及前南斯拉夫等)以及资助中非大湖区域的业务,高加索也急需资助。

6. 各国代表团就若干具体的业务活动(非洲之角、综合行动计划)发了言并提出了若干问题(非业务收入;总部业务活动方案储备金的提款)。有一代表团指出,捐款的增长数额,并未赶上目前方案所需资金的估算增长额。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扩大难民署的捐助方基础。会议欢迎对一般方案的捐款有所增长的这种趋势。

7. 若干代表团针对自愿遣返方案的文件(EC/46/SC/CRP.23)发了言。有一个代表团在对第31和33段作出澄清时解释说,坦桑尼亚与布隆迪接壤的边境有一部分关闭是基于安全的考虑的。他回顾,尽管关闭了边境,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于本年1月至2月期间仍允许约30,000名难民入境。另一代表团说,只有在拟议的新报告安排下不会忽略有关自愿遣返业务活动资料的情况下,才可接受不编写关于自愿遣返方案年度更新报告的做法(见EC/46/S/CRP.22,第7段);此外,一般认为,鉴于执行委员会十分重视这种持久解决办法,应向执行委员会年度全体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自愿遣返业务活动事态发展的摘要报告。秘书处对有关自愿遣返业务活动报告工作的上述两项关注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8. 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方案和资金筹措(载于附件)的决定。

四、区域性审查

9. 常设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收到了两份文件:关于欧洲区域的事态发展的更新报告(EC/46/SC/CRP.24和Corr.1)以及关于东南亚、北非和中东区域的事态发展的更新报告(EC/46/SC/CRP.25和Corr.1)。

10. 在介绍第一份文件时,难民署欧洲区域局局长首先介绍了西欧的情况,强

调难民署致力于继续同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进行对话,并指出欧洲的难民问题不能脱离整个移民格局,单独对待。他提及应进一步发展一个暂时保护制度,作为一项解决当代难民潮复杂情况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11. 在中欧,难民署力求制订出一项有关过境移民流动的综合性政策。欧洲局将继续参与立法程序、机构的建立、培训和融合工作。然后,局长提请注意计划于5月底召开的解决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返回者问题的区域会议(独联体会议)。

12.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在独联体国家会议和南斯拉夫冲突之后的局势中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难民署准备在中欧执行融合工作领域的方案。有一代表团指出,削减常设委员会文件长度虽受到欢迎,但却造成对她本国提出的拟议立法报道不准确。

13. 在介绍第二份区域性审查文件(EC/46/SC/CRP.25和Corr.1)时,难民署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区域局局长首先指出,近来该区域的情况较为稳定,他着重说明该区域旨在促进长期解决办法,诸如自愿遣返、在返回者地区开展重新融合和复原工作的主要方案。局长还说,重新安置只是作为对中东地区的最易受害的群体,诸如遭海湾战争影响的群体采取的长期解决办法。他强调,难民署深为关切的是对该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这是考虑到大部分有关国家既不是国际难民文书的缔约国,也未制订确定难民地位的国家程序。他举出巴勒斯坦难民和土耳其库尔德族难民这两个主要问题。

14. 该区域局除了为难民提供保护并为其寻求长期解决办法的传统活动之外,还在中非主动采取了一些非传统性、倾向于行动的做法,例如一些旨在防止人口流离失所和建立地方当局的能力行动。局长在最后说,该局视1996年为巩固其致力于长期解决办法和预防工作,以及增强引起区域民众注意难民署活动的一年。

15. 各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难民署在该区域的目标和活动,并提出了若干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北非西撒哈拉难民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向中亚某些难民提供教育援助的问题,同时还询问了北非老年欧洲难民的情况。

五、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审议

16.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包括两份会议室文件(难民署在原籍国的援助活动(EC/46/SC/CRP.16)和难民署在原籍国的保护作用(EC/46/SC/CRP.17)),一份关于

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背景文件和一份最近难民署与儿童基金会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7. 两位发言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助理高级专员--发起了对这一主题的讨论,本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是解决办法和难民署在原籍国的参与。第一位发言者向常设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作用,尤其介绍了在机构间磋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助理高级专员指出,难民署仍然极为重视在救济、复原和发展之间实现更好的协调配合,他说经社理事会进程的一个重要成果是确定了各项参数,以期在这些参数范围内实现更有系统的协调配合。他强调,难民署在原籍国中的援助活动不能缩小至仅限于提供援助,并强调,对返回者进行保护和监测,在增进和巩固遣返解决办法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他最后说,各国政府有权要求联合国及其机构实现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讲求成本效益的工作,而联合国各机构也有权期望各国政府给予协调一致的指导,以协助各机构在共同战略中确定相同的优先目标。

19. 在就这一问题发言时,若干代表团谈到有必要考虑到不同的职权范围,以及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作用。它们强调了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各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最近签署的《难民署--儿童基金会谅解备忘录》。有一代表团呼吁进一步阐明《备忘录》的某些方面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敦促难民署与别的机构签署详细的备忘录。另一代表团指出制定中、长期战略的重要性,并强调反过来必须确认社会经济变数的固有性质。另一个代表团促请难民署铭记各速效项目的“速效”方面。有两个代表团谈到了国家责任,强调难民署的作用绝不可取代国家的责任。有一代表团指出,重点应继续放在预防和消除原籍国中的根源。最后,有一代表团促请保留难民自愿遣返与遣返非难民用语之间的区别。

六、执行伙伴: 间接费用

20.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关于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间接费用问题非正式技术磋商会议的报告”的文件(EC/46/SC/CRP.21)。主持非正式磋商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报告员报告了磋商过程。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回顾了决定草案向常设委员会提出的提议;特别是他谈到难民署根据某些条件提供总部费用的水平订为8%,作为标准百分比的初步提议以及提议可能涉及的财政影响的问题;对于可能涉及的财政影响较难估计,因为涉及到各种变数,但一般认为影响不大。

21. 有些代表团对拟议的决定表示满意,包括初步的8%上限数额(有些代表团虽承认这是一项折衷,但仍认为是合理的数额);他们强调这只是一个初步数额,尚待审查。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必须就初步标准百分比的水平及提议所涉财政影响展开进一步的磋商。会议认为,这一数字达成的方式应更透明。另一个代表团怀疑,适用这一标准百分比的条件是否很容易满足。还有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这项提议对难民署间接费用会有什么影响问题。有一代表团询问,如果这一提议得到通过,会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产生何种影响。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对上述意见和问题作出了答复。

22. 会议决定,将继续就初步标准百分比展开磋商,以便常设委员会1996年6月的会议可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在作出有关的修订之后,向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获得通过(载于附件)。

七、与监督有关的报告

23.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文件,题为:“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方案和财务管理”(EC/46/SC/CRP.20)。秘书处还提请注意难民署最近发表的一份有关文件:“伙伴关系:难民署伙伴方案管理手册”(难民署,1996年3月)。难民署的方案和业务支助司以及财务主任和管理事务司两位司长介绍了本项目。

24. 各国代表团在其发言中集中讨论与工作计划、执行伙伴激增、此类执行伙伴的选择标准、审计证书、执行伙伴为难民署资金另设帐户以及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等有关的审计建议。会议指出,必须增强非政府组织在财务管理领域的的能力。关于审计证书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审计委员会要求就分项目出具证明,尽管需要费用,亦应由难民署承担。针对各类发言,秘书处除其它外指出,它正在作出不懈的努力,以确保遵守为难民署资金分立帐户的规定。

25. 经修订以反映上述意见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载于附件)。

八、管理和行政事项

26. 副高级专员口头介绍了难民署最近采取的一系列管理主动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接着财务主任和管理事务司副司长介绍了信息管理情况。

九、1995年年终帐目

27. 难民署的财务主任和管理事务司司长介绍了这一项目,就项目,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1995年收入和支出状况的说明”(EC/46/SC/CRP.19)。

十、执行委员会的文件编制

28. 常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执行委员会文件编制”(EC/46/SC/CRP.22)的文件。唯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团说,该国政府极其重视“国家章节”中所载的具体国家情况,以及关于自愿遣返情况的更新资料。他说,如果能作出保证,在编纂拟议的新文件中不会遗漏这方面的资料时,该国代表团才可接受决定草案。秘书处作了这项保证。

29. 然后,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文件编制的决定草案(但作出某些技术上的增补)(载于附件)。

十一、任何其他事项

30. 执行委员会秘书建议,对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出若干修订,并通过一项关于修订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就建议的修订达成协议(载于附件)。秘书同意某一代表团的下一建议,今后向各代表团提供任何有关这一类决定的案文将发至会议席上。至此,再无任何其他事项,主席宣布休会。

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一、关于方案和资金筹措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方案、行政和财政事项的决定：

- (a) 注意到，目前据估计1996年经订正的所需资金总额约为14亿美元，其中经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准的一般方案预计所需资金仍为4.453亿美元，特别方案所需资金为9.306亿美元，包括用于自愿遣返方案的1.908亿美元；
- (b) 注意到，根据规约标准，使用了紧急基金、方案储备金和自愿遣返基金；
- (c) 表示赞赏关于难民署方案捐款情况的增补资料，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向捐助国政府发出的呼吁，要求尽早宣布认捐款项，以便能够继续及时地执行各类援助方案；

二、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的支助费用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 (a) 欢迎载于EC/46/SC/CRP.21号文件的关于修订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费用的政策并使之更明确的提案；
- (b) 确认合作伙伴关系原则的重要性，非政府组织根据此项原则运用它们本身所筹得的资金，促进难民方案；
- (c) 注意到难民署自愿基金的负担已经十分沉重，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各方协助非政府组织继续承付或发展能力承付支助费用，特别是总部的支助费用；
- (d) 然而，承认代表难民署执行方案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总部支助费用是难民署自愿基金理应承担的费用；
- (e) 决定，难民署应非政府组织的要求，应根据下列条件，分担总部支助费用：
 - (一) 难民署应在难民署所提供的所有此类资金方面，运用一项标准百分比，但不包为某种活动所提供的资金，这种活动不必为方

- 案支付总部支助费用；
- (二) 在非政府组织总部支助费用实际审计百分比低于标准百分比的情况下，则应采用较低数额；
 - (三) 为了具有获得此类支助的资格，难民署必须确定非政府组织对有关方案的贡献必须至少足以抵消难民署为这一方案所提供所有支助费用的总额；
 - (四) 非政府组织对某一方案的贡献应被界定为一项投入，这一投入本应是难民署基金应承担的费用；
 - (五) 应当以本日历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两年时间，考虑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 (六) 从贡献的地域范围来看，非政府组织必须能够对难民署的区域方案（如有这种方案的话），否则必须能对整个国家方案作出贡献，才有资格获得考虑；
- (f) 决定应由常设委员会1996年6月会议确定初步标准百分比。
 - (g) 鼓励难民署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对话，探讨双方关注的其他一些问题；
 - (h) 请高级专员定期向常设委员会通报有关经修订的政策的情况和对财政的影响，铭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建议根据经验，对商定的标准百分比作出任何认为可能必要的修订。

三、关于审计后续行动的决定：方案和财务管理

常设委员会，

- (a)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和财务管理，特别是关于监测和控制执行伙伴的意见表示严重关注，
- (b) 敦促难民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其方案，包括由其伙伴执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管理和财政控制；
- (c) 满意地注意到难民署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以期确保执行伙伴加强遵从既定的政策和程序，并敦促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 (d) 在这方面欢迎《难民署执行伙伴方案管理手册》的印发，以及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加强培训负责方案管理的执行伙伴和难民署工作人员；

- (e) 承认在紧急状态下,难民署在选择执行伙伴时可能面临种种限制,但尽管如此,仍吁请难民署竭尽全力确保根据《执行伙伴方案管理手册》第1.6节规定的标准,特别是根据执行伙伴的财政可靠性及其经证实的效益和效率,选择执行伙伴;
- (f) 欢迎难民署审计委员会审查执行伙伴的审计证书问题,并期待着它在这方面的建议;
- (g) 要求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报就这项决定所取得的进展。

四、关于执行委员会文件编制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A/A.96/860,第32段)和关于预算结构和管理(A/AC.96/860,第22段)的两项决定,因为它们与文件编制有关,

- (a) 决定根据难民署国别一级方案的系统性审查经验以及在有关文件编制方面确保效率的必要性,修改为执行委员会编制的文件范围;
- (b) 还决定,根据EC/46/SC/CRP.22号文件第7段所列建议,拟:
 - (一) 为供常设委员会对各区域进行审查而编制的“国家章节”将取代按以往惯例为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编制的那些文件;
 - (二) 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和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编制的概览文件将继续以概要形式包括各区域(以及总部和“其他方案”类);这份概览文件将附有一份增编,列入国别表格,以往这些表格通常列入执行委员会的每一份“国家章节”中;
 - (三) 自愿遣返情况年度文件将停止编制;关于各种遣返情况的资料,从1997年起,将纳入供常设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的新的“国家章节”中或纳入提交执行委员会年度全体会议的概览文件中。
- (c) 决定于1997年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审查这些新安排。

五、关于修订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 (a) 决定在常设委员会6月份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项审查秘书长关于增进

- 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 (b) 注意到 常设委员会9月份的会议将无法及时收到供审议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最后报告，
 - (c) 因此，决定在执行委员会10月7日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于10月初另外举行半天会议，以审查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